**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

**（A包：口腔义齿加工）**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日 期：2025年9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3](#_Toc152251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522515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52251599)

[一、总 则 10](#_Toc152251600)

[1.项目概况 10](#_Toc152251601)

[2.资金来源 10](#_Toc152251602)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0](#_Toc152251603)

[5.投标费用 10](#_Toc152251604)

[6.质疑 10](#_Toc152251605)

[7.投诉 11](#_Toc152251606)

[二、征集文件 11](#_Toc152251607)

[8.征集文件构成 11](#_Toc152251608)

[9.征集文件的澄清 11](#_Toc152251609)

[10.征集文件的修改 11](#_Toc1522516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52251611)

[11.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_Toc152251612)

[12.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152251613)

[13.响应报价 12](#_Toc152251614)

[14.竞标货币 13](#_Toc152251615)

[15.响应有效期 13](#_Toc152251616)

[16.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3](#_Toc152251617)

[17.竞标保证金 13](#_Toc152251618)

[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精神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竞标保证金。 13](#_Toc15225161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_Toc152251620)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52251621)

[19.竞标截止时间 13](#_Toc152251622)

[20.迟到的响应文件 14](#_Toc152251623)

[21.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4](#_Toc152251624)

[五、开标与评审 14](#_Toc152251625)

[22.开标 14](#_Toc152251626)

[23.评审 14](#_Toc152251627)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14](#_Toc152251628)

[2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_Toc152251629)

[六、征集结果 15](#_Toc152251630)

[26.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15](#_Toc152251631)

[27.入围通知书 15](#_Toc152251632)

[28.签订框架协议 15](#_Toc152251633)

[七、 其他事项 16](#_Toc152251634)

[29.解释权 16](#_Toc152251635)

[30．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6](#_Toc152251636)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152251637)

[第三章 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书样式 18](#_Toc15225163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152251639)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8](#_Toc152251640)

[格式1：开标（唱标）一览表 29](#_Toc152251641)

[格式2：清单报价组成一览表 30](#_Toc152251642)

[格式3：竞标函 31](#_Toc152251643)

[格式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_Toc152251644)

[格式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_Toc152251645)

[格式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4](#_Toc152251646)

[格式7：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5](#_Toc152251647)

[格式8：人员配备情况表 36](#_Toc152251648)

[格式9：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37](#_Toc152251649)

[格式10：产品技术说明 38](#_Toc152251650)

[格式11：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竞标资料 39](#_Toc152251651)

[格式1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40](#_Toc1522516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_Toc152251653)

[第六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45](#_Toc152251654)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8月22日至8月29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先在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或将报名文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jdxyysbk@163.com报名后，在景东县人民医院官网或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到景东县人民医院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文件”。

3.采购金额：按科室实际需求结算。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5.服务地点：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征集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段编号 | 类别 | 备注 |
| 1 | A | 口腔义齿加工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报名时间及资料**：2025年8月22日至8月29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办公室现场递交或将以下报名文件用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jdxyysbk@163.com报名（邮件必须注明报名的项目）。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上述材料不能同时提交的供应商，恕不接待现场咨询及报名；

**四、获取征集文件方式（征集文件见**附件1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响应文件）

1.现场报名现场获取时间2025年8月 22 日至2025年8月 29 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1) 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景东县锦屏镇北川路8号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办公室）；

 2.2025年8月 22日至2025年8月29日于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邮箱jdxyysbk@163.com报名，并在景东县人民医院官网获取征集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 2 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景东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一楼影像科示教室（景东县锦屏镇北川路8号县人民医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为“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官网”，我院对其它网站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设备科

地址：景东彝族自治县锦屏镇北川路8号

**2、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879-6221327（征集人）；

**九、日期：2025年8月2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征集人 | 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包段 | A包：口腔义齿加工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5 | 征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3日前 |
| 6 | 征集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 澄清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871-6227368 |
| 7 | 报价说明 | 1、拟供产品均按照数量为“1”的单价报价；2、最高限价：依据景东县人民医院上年度采购单价为最高限价； |
| 8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 2日下午14点30分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景东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一楼影像科示教室（景东县锦屏镇北川路8号县人民医院）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word版响应文件1份（后缀名为doc或docx）。（1）电子投标文件为可编辑的投标文件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2）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保存在电子光盘或U盘中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起密封同时递交。 |
| 1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景东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一楼影像科示教室（景东县锦屏镇北川路8号） |
| 12 | 评审委员会组成 | 医院自行确定人员 |
| 13 |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产品技术得分排序；产品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排序。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入围数量为不低于2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注：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4、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供应商按综合评审总得分从低至高排序，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1.营业执照： □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复印件4.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5.□其他 若有按要求提供 ： □原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备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2） | 履约保证金：无。 |
| (3) | **同义词：**在本征集文件中，“征集人”和“采购人”、“供应商”和“投标人”、“采购文件”和“征集文件”、“采购代理”和“招标代理”等内容作同义词理解，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代理公司联系。 |
| （4） | 框架协议期限说明：本项目含义齿加工及配送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标的不得实质性变动，若耗材价格涨幅、降幅超过10%，应重新组织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服务考评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 |
| （5） |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 （6） | 签订完框架协议后，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 |
| （7） |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允许进行更换。 |
| （8）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 一、总 则

### 1.项目概况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次采购进行公开征集。

1.2本项目征集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

已落实

###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框架协议期限说明：本项目含耗材及配送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标的不得实质性变动，若耗材价格涨幅、降幅超过10%，应重新组织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内供货服务考评不合格的，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资格**

4.1详见第一章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5.投标费用

5.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质疑

6.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征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征集人提出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受理质疑部门：云南省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电话：0871-6227368。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送至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不接受邮寄、传真、跑腿等方式送达。

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6.4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其中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将其完善后重新递交，但重新递交时间不得超过法定质疑期限）。

## 二、征集文件

### 8.征集文件构成

8.1征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书样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9.征集文件的澄清

9.1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15天以前按框架协议征集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疑问函等送达景东县人民医院设备科，征集人对竞标截止日期15天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和疑问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疑问回复书面传给每个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回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征集文件的修改

10.1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和修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当所发出的征集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2征集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征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人可以自行酌情对竞标截止日期进行延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1.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开标（唱标）一览表；

（2）清单报价组成一览表；

（3）竞标函；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并亲自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竞标时提供）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7）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人员配备情况表；

（9）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10）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竞标资料；

（1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 13.响应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货物。

13.2报价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或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一览表与明细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有关规定确定报价及明细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第一阶段报价须低于阳光采购平台价格（集采品种执行集采价格），第二阶段报价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13.6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3.7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 案。

### 14.竞标货币

14.1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响应有效期

1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16.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响应文件须按征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18.2密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响应文件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响应文件的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

### 19.竞标截止时间

19.1征集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所收到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2推迟竞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9.3竞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20.迟到的响应文件

20.1征集人将拒绝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申请并经景东县人民医院认可才能生效；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另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审

### 22.开标

22.1景东县人民医院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标（唱标）一览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如果供应商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2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工作人员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供应商资格等内容，确认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合同履行期限等；

22.4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 23.评审

23.1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3.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征集结果

### 26.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6.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6.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27.入围通知书

27.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7.2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结果由采购人在官网上发布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3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入围供应商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8.2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8.3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采购合同谈判阶段供应商报价征集人不能接受的；

（七）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4入围供应商退出机制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5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其他事项

### 29.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30．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0.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0.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0.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0.4签定完框架协议后，征集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30.5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由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允许进行更换。

30.6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书样式

**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

**采购项目**

**（A包：口腔义齿加工）**

###### 框架协议

 编号：\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征集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征集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征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A包：口腔义齿加工）(项目名称)的\_入围\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A包：口腔义齿加工）框架协议》(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2、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三、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支付时间：

2、时间：

3、条件：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年，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2、补充规则：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甲方旳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合同等所拟定旳产品范畴向乙方采购。

2、甲方根据实际使用规定，拟定最后采购合同中旳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有关服务旳内容。

3、甲方有权按照本框架合同对乙方旳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背本框架合同旳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框架合同，追究乙方旳违约责任，直至停止乙方旳供货资格，情节严重旳，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甲方应按照商定及时支付货款。

5、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并明确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7、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9、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八、乙方旳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旳货品皆为符合国家质量原则和采购计划规定旳合格品。

2、乙方负责把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送物流费用由乙方承当，并承当运送中旳安全责任。

3、乙方保证根据本框架合同和采购计划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旳产品和服务。乙方在框架合同供货期内按照双方协定旳价格供货。乙方保证在供货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变。

4、当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进行退货、换货或重新提供服务。对由于供货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给甲方导致旳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情节严重旳，甲方有权终结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

5、货品交期：乙方保证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如有特殊状况需要延期，需征得甲方批准。如因乙方因素不能及时供货给甲方、施工方导致旳损失由乙方负责补偿。

6、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货数量、价格等有关信息。

7、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 负担。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

甲方：(征集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订于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 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征集文件

（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框架协议

（四）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五）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六）入围通知书

（七）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四、合同金额

价格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和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征集文件、征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4、“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6、“征集文件”指发布的本项目征集文件。

7、“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 接受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七、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

**（A包：口腔义齿加工）**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东县人民医院普通行政后勤物资采购项目（A包：普通行政后勤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配送承诺 | 质量承诺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  |

备注：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清单报价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景东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口腔科义齿加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口腔义齿加工）

|  |
| --- |
| 景东县人民医院口腔义齿加工采购项目 |
| 注：1、数量为上年度采购数量，仅供参考，以实际需求为准；2、但规格与型号请尽量一致，不一致请在备注中注明，规格型号涉及材质的，仅供参考，不限品牌，可提供近似或更好的品质的产品。3、所有产品都要报价，不允许删减表格内容与修改序号，若因删减表格内容影响评审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质量仅供参考） | 单位 | 限制单价（元） | 数量（参考） | 报价（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CNC纯钛烤瓷冠\* | 颗 | 400 | 2 |  |  |  |
| 2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CNC纯钛桩核 | 颗 | 300 | 1 |  |  |  |
| 3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CT+3D 精确种植导板 | 个 | 650 | 1 |  |  |  |
| 4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e.max铸瓷（贴面，嵌体，全冠） | 颗 | 445 | 1 |  |  |  |
| 5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LAVA氧化锆全瓷//全锆 | 颗 | 1100 | 1 |  |  |  |
| 6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多根管移动钉 | 个 | 12 | 4 |  |  |  |
| 7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钴铬金属冠 | 颗 | 100 | 2 |  |  |  |
| 8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钴铬桩核 | 颗 | 90 | 1 |  |  |  |
| 9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焊接基台 | 个 | 200 | 3 |  |  |  |
| 10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皇冠氧化锆全瓷//全锆 | 颗 | 400 | 314 |  |  |  |
| 11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皇冠氧化锆桩核 | 颗 | 300 | 1 |  |  |  |
| 12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激光钴铬烤瓷冠 | 颗 | 170 | 55 |  |  |  |
| 13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临时牙冠 | 颗 | 40 | 1 |  |  |  |
| 14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思迈尔氧化锆全瓷//全锆 | 颗 | 600 | 4 |  |  |  |
| 15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威兰德臻瓷氧化锆全瓷//全锆 | 颗 | 650 | 35 |  |  |  |
| 16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牙龈瓷 | 颗 | 50 | 2 |  |  |  |
| 17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泽康氧化锆全瓷（二代） | 颗 | 800 | 1 |  |  |  |
| 18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种植定位环 | 个 | 400 | 3 |  |  |  |
| 19 | 定制式固定义齿 | 铸造带环 | 个 | 41 | 16 |  |  |  |
| 20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BPD完美大支架 | 个 | 380 | 60 |  |  |  |
| 21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BPD完美小支架 | 个 | 320 | 1 |  |  |  |
| 22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贝格钴铬合金铸造大钢托 | 个 | 180 | 48 |  |  |  |
| 23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贝格钴铬合金铸造小钢托 | 个 | 180 | 26 |  |  |  |
| 24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不锈钢丝卡环(颌支托) | 个 | 11 | 71 |  |  |  |
| 25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充不碎胶 | 个 | 130 | 10 |  |  |  |
| 26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纯钛金属可摘支架（电脑切削（大）） | 个 | 760 | 1 |  |  |  |
| 27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活动托充胶（不分大小） | 个 | 35 | 261 |  |  |  |
| 28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活动托垫底 | 个 | 80 | 1 |  |  |  |
| 29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基托修补清洁（加牙加钩另计） | 个 | 45 | 21 |  |  |  |
| 30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激光焊接 | 个 | 80 | 1 |  |  |  |
| 31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加成品网 | 个 | 60 | 5 |  |  |  |
| 32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局部胶托含一颗普通牙 | 个 | 50 | 27 |  |  |  |
| 33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普通胶牙排拜耳牙 | 颗 | 18 | 777 |  |  |  |
| 34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全口胶托塑钢牙（Endura） | 副 | 900 | 1 |  |  |  |
| 35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软衬 | 个 | 125 | 2 |  |  |  |
| 36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塑钢牙 | 颗 | 35 | 507 |  |  |  |
| 37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维他灵2000大钢托 | 个 | 600 | 14 |  |  |  |
| 38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隐形义齿含一颗普通牙 | 个 | 130 | 97 |  |  |  |
| 39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隐形义齿加牙 | 颗 | 18 | 39 |  |  |  |
| 40 | 定制式活动义齿 | 铸造托上连颌垫/金属牙 | 颗 | 50 | 2 |  |  |  |
| 41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保持器加牙 | 颗 | 36 | 1 |  |  |  |
| 42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防磨牙咬合板（树脂） | 个 | 243 | 8 |  |  |  |
| 43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哈利氏/活动保持器（基托、两固位卡、一唇弓） | 个 | 135 | 11 |  |  |  |
| 44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焊接口 | 个 | 27 | 2 |  |  |  |
| 45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颌垫 | 个 | 162 | 4 |  |  |  |
| 46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颌垫矫正器 | 个 | 162 | 2 |  |  |  |
| 47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活动矫正器 | 个 | 149 | 5 |  |  |  |
| 48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活动扩弓器 | 个 | 338 | 1 |  |  |  |
| 49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活动牵引器 | 个 | 297 | 4 |  |  |  |
| 50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肌激动器(Activator)（上下基托、1-2个唇弓、两个卡环） | 副 | 473 | 1 |  |  |  |
| 51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基托(正畸) | 个 | 110 | 2 |  |  |  |
| 52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弹簧/舌簧/推簧/指簧 | 个 | 27 | 24 |  |  |  |
| 53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腭弓（哥飞簧）/舌弓 | 个 | 81 | 2 |  |  |  |
| 54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卡环/箭头卡/单臂卡 | 个 | 27 | 5 |  |  |  |
| 55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邻间钩 | 个 | 27 | 12 |  |  |  |
| 56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平导/颌垫/斜导 | 个 | 45 | 3 |  |  |  |
| 57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牵引钩 | 个 | 27 | 4 |  |  |  |
| 58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加珠仔 | 个 | 68 | 1 |  |  |  |
| 59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间隙保持器（不含带环） | 个 | 108 | 7 |  |  |  |
| 60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兰丝（Nance)腭弓（ 不含带环） | 个 | 149 | 1 |  |  |  |
| 61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螺旋扩弓器(支架式快速扩弓器)(国产螺丝,不含带环) | 副 | 378 | 4 |  |  |  |
| 62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前牵引装置（不含带环） | 个 | 297 | 2 |  |  |  |
| 63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隐形保持器 | 个 | 108 | 13 |  |  |  |
| 64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正畸修补 | 个 | 100 | 2 |  |  |  |
| 65 | 定制式正畸矫治器 | 阻萌器（不含带环） | 个 | 243 | 2 |  |  |  |
|  | 合计金额（元）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注：

1、此处填报内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目录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清单报价组成一览表进行编写或补充，拟供产品均按照数量为“1”进行单价报价；

3、最高限价：依据云南省阳光采购交易平台核准价格为最高限价，若拟供产品纳入云南省集采目录的，以集采目录为准进行填报。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3：竞标函

致：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代理的“景东县人民医院普通行政后勤物资采购项目（A包：普通行政后勤物资）”的征集采购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_\_\_\_）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word版响应文件1份（后缀名为doc或docx）。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货物、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认可征集文件，我方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审方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单位保证：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出现实质性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内容或要求，或者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我单位愿意接受评委将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5：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单位名义参加景东县人民医院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竞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邮 编 |  |
| 企业地址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其中设备： 万元 |
| 职工总数 |  | 管理人数 |  |
| 公司拥有的资格证书 |  |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7：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础能力；

（2）质量保障措施；

（3）配送方案；

（4）服务承诺；

（5）应急方案及响应；

（6）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8：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景东县人民医院普通行政后勤物资采购项目（A包：普通行政后勤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拟担任职务（项目组）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业绩项目名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及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格式9：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景东县人民医院普通行政后勤物资采购项目（A包：普通行政后勤物资）

|  |  |  |  |
| --- | --- | --- | --- |
| 征集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服务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产品技术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竞标资料

备注：所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提供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函。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1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

#  采购需求

**一、耗材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二、验收说明：**

1.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须无条件置换。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定点供货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成交人全部承担。成交人应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产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成交人对任何缺陷和劣变产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相应的产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3、定点供货方所提供产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成交人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包装规程》的标准，大包装指整箱，小包装 指大包装里面的小盒，大、小包装均应印有批号（生产日期）、失效期等包装标识；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的， 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人承担；

6、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7、产品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将产品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8.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耗材消毒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地方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医院要求的标准。

**三、服务要求说明：**

1、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进行限期整改或更换采购人认可品质更好的品牌，价格不变。如成交人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和有相关证书批文；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3、耗材供应必须及时，在产品可能出现缺货时，有义务优先保证采购人的供应，成交人必须对缺货原因出具书面的官方证明文件且至少提前三周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质量更优同等价格采购人认可品牌供采购人选择；

4、供应的医用耗材有效期至少半年以上。

5、质保期低于两个月的产品（特殊商品除外），成交人无条件为采购人退货或调换成质保期更长的产品。

6、拟供货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和现有设备的需求，如无法满足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但成交合同约定的价格不允许调整；采购人提供现有设备供供应商进行是否符合拟供货物要求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在协议履行期间，若政府部门要求执行两票制的或其他政策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执行两票制或政府相关政策，不能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在协议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管理政策变化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成交人后直接解除合同，且不进行补偿。

9、医院有权对供货质量不达标、配送不及时、供应能力较低的、服务水平达不到要求的、信誉差及企业或法人征信查询有失信的企业列入黑名单，解除其供货资格。

10、在采购期限内，若出现成交人不能供应的产品类别或成交人虚高报价的或采购人紧急需要的耗材或出现了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医院有权在成交人名录以外的企业进行采购。

11、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紧急应急、公共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各项物资应保证优先配送。

**四、售后要求说明：**

1、售后按厂家承诺进行；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定期回访；

2、一般产品配送不超过48小时送达；紧急配送，成交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1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要求隔夜送达的，成交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8:30分之前送达。采购人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成交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订货需求。

3、要求成交人针对配送的产品出现缺货情况需提前三周告知采购人。

4、成交人应及时提供资质证件，采购人要求提供资质证件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

5、急救用品，向成交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成交人表示无法及时送到，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6、成交人须附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否则采购人予以拒收；

7、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运费、生产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并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费用。

**五、其他**

1、供货期间，如果网上有集采价格变动的随时调整，供应商须按照网上价格作出降幅。

**2、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供货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3、入围专供产品必须提供授权证书等相关资料。

备注：本次采购以征集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品牌、规格、型号的技术标准）为技术上的基本要求，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厂家或原产地等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只需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货物即可。

# 第六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第一章“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的第二条规定，并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11：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竞标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格式等 | 响应文件严格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编制且按要求签字、盖章。 |
| 证照核验情况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的规定。 |
| 竞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征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竞标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征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征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注：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
| 其他 | 财务状况无恶化情况、没有不良记录或者响应文件中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2.2.1 |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 技术部分F1：60分；售后服务能力F2：40分。 |
| 供应商总得分=F1+F2。 |

**2.2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F1（60分） | **项目基础能力** （10分） | 1）对项目背景、目标理解程度准确、现有配送系统和便捷物流配送能力的得10分；2）对项目背景、目标理解程度一般，现有配送系统及时配送的得7分；3）对项目背景、目标基本理解，保障情况基本满足的得5分；4）对项目背景、目标理解弱，保障情况基本能满足的得3分。 | 10 |
| 2 | **产品技术**（15分） | 1）拟投产品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参数介绍、配套使用情况分析详尽，内容完整并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彩页资料，检测报告，注册证（若有）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2）拟投产品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参数介绍、配套使用情况分析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彩页资料，检测报告，注册证（若有）等）的得13分；3）拟投产品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参数介绍、配套使用情况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4）拟投产品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参数介绍、配套使用情况分析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 15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明确，内容包含拟投标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等方面质量安全保证，产品及服务能保证在质保期限内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违约惩罚措施的得20分；2）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采购项目投标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详细，供货来源明确、正规，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的得1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本采购项目投标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供货能力、供货渠道阐述一般，供货来源基本明确、正规，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的得12分； 4）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没有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针对本采购项目投标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供货能力、供货渠道进行阐述差或供货来源不明确的得8。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20 |
| 4 | **配送方案**（15分） | 1）方案内容覆盖全面，有具体、完整、确实可行的产品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提供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2）方案较详细、产品配送计划及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1分；3）方案简单、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4）方案有明显错误或与项目实际有一定相差、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弱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 15 |
| 5 | 售后服务能力F2（40分） | **服务承诺**（15分） | 1）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且及时响应、能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有关要求，能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完善，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2分； 3）售后服务承诺简单、方案措施可操作性差，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9分；3）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或有明显错误、方案措施可操作性不合理或不可行，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得6分。  | 15 |
| 6 | **应急方案及响应** （10分） | 对应急方案的整体评价，主要评价急用耗材配送的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应对方案、安全事故应急方案等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可实施价值的得10分；2）方案不合理实施价值不大的得6分；3）方案缺陷或没有实施价值的得3分。 | 10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 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有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有明确可行的违约惩罚措施的得15分；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有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有违约惩罚措施的得12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9分；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有明显错误，难以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 | 15 |
| **说明：1、各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及主要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得分为零。** |

**1、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1.2评审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推荐入围供应商时，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产品技术部分得分排序；产品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

1.3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不低于2家。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注：入围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供应商按综合评审总得分从低至高排序，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将供应商按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淘汰率。Z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Z =1。

(3）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4) 按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后取征集人需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竞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2 F1、F2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供应商按综合评审总得分从低至高排序，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按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后取征集人需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为入围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4.2 征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入围供应商。

**3.5评审工作纪律**

3.5.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5.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5.3任何属于供应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5.4所有资料（包括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5.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3.5.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3.5.7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审委员会会统一组织办理；

3.5.8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5.9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5.10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6 特殊情况**

评审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讨论决定。